

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关于“思政课实践环节的指导与课程考核的管理”委托协议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及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和我校《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必须有2个学分的实践性环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开发乙方的人力资源，切实落实好思政课的实践教学，教务处将此课程的指导与课程考核的工作委托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 实践指导和考核管理形式

（一） 实践指导与考核（乙方）

- 1、 应制定实践教学大纲；
- 2、 应至少开展一次相应的实践活动；
- 3、 对学生调研报告的撰写进行指导；
- 4、 应对调研报告给予书面评判。

（二） 管理（乙方）

- 1、 课程的考核应给予书面的评判和百分制的成绩记载；
- 2、 实践指导和考核管理形式应制定相应的细则。

二、 考核费的发放标准

乙方承担全校每个年级的思政课实践环节的指导与考核，甲方拨付乙方生均实践教学费8元，考核费12元。

三、 考核成绩及书面文档管理费发放标准

乙方承担全校每个年级的思政课实践环节考核的成绩与书面文档的管理，甲方拨付乙方生均1元的管理费给相关教务员。

四、 其它事项

1. 双方应认真、积极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签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13.12.25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签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13.12.25